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之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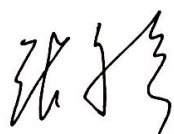
1.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曾明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2.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惠民：



张永岳：



夏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